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煒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000巷0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6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煒智緩刑叁年，並應依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79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煒智（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6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於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被告與告訴人潘麒全、黃彥瑜達成調解，其他告訴人則於調解期日未到場，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原審刑事案件報到單、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7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3至59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於原審審理程序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4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導致之損害結果、檢察官、被告、告訴人黃彥瑜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情。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四、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是否有加重、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顯見原審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參與情節、損害結

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經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潘麒全、黃彥瑜調解成立，並依約持續給付中，本院因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已足促使被告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於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盡其能力彌補告訴人潘麒全、黃彥瑜所受損害，參酌其所應允內容，並兼顧告訴人潘麒全、黃彥瑜能實際具體獲得賠償，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主文第2項所示，給付告訴人潘麒全、黃彥瑜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及為促使被告日後遵守法律，確實明瞭其所為為法所不能容許，本院認有再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以確保其能記取教訓，於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提高其對法律知識之正確觀念，期以尊重他人財產，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是併宣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